

庆朔堂前艳闻飞

——从范仲淹风流韵事公案看宋代士大夫生活日常

王瑞来

[摘要]范仲淹曾写下过一首七绝《怀庆朔堂》。这首短诗的背后是否隐含艳闻,自宋代以来的解读,颇多聚讼。把范诗置于宋代士大夫日常习尚的历史背景中加以观察,从这首诗的写作开始,检视各种文本的异同记载,分析迄今为止的历代聚讼,并以范仲淹的女性观作为旁证,站在历史主义的客观立场上,剥离当世与后世塑造的虚幻形象,还原历史人物立体而近实的本来面目,则是这件个案考察的意义与目的所在。

[关键词]范仲淹;《怀庆朔堂》诗;风流韵事;宋人日常;历史人物形象

[作者简介]王瑞来(1956—),男,历史学博士,四川大学讲座教授(成都 610065);日本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研究员(东京 171—8588)。

DOI:10.19470/j.cnki.cn22-1417/c.2017.01.004

序引

风流韵事,最能牵动人的兴奋神经,津津乐道,成为街头巷尾的传闻,成为茶余饭后的谈资。由于风流韵事多隐蔽于重重帘帷之后,所以最能激发人之本性所具有的窥秘心理。窥秘不得,也能生出无穷想象。

此种现象,自古而然。除非严格到了男女授受不亲,否则,虽圣人亦不免艳闻上身。君不见子见南子,也弄得说不清道不明,害得孔夫子气急败坏,直发毒誓,连连说:“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①意即我去见那个名声不好的风流女人并没有什么不良意图,如果不是这样,天诛我,雷劈我。

圣人以降,则更是不可胜数。比如宋代的文豪欧阳修、苏轼都有艳闻,就连道学集大成者的朱熹也难免。

近日读书,看到范仲淹也有风流韵事缠绕。此事尽管早就读到过,这次还是想深究一下。

^① 《论语·雍也》:“子见南子,子路不悦。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

范仲淹痛感五代以来世风浇薄、气节沦丧,担当起道德重建的重任,疾呼振作士风。范仲淹的作为,为后来的道学起到了奠基的作用。朱熹曾这样评价:“本朝忠义之风,却是自范文正公作成起来也。”^①所以朱熹将范仲淹视为“天地间气,第一流人物”。早在朱熹之前,王安石就曾高度评价过范仲淹:“一世之师,由初迄终,名节无疵。”^②在把握了主流话语权的士大夫们大张旗鼓地揄扬与塑造之下,死后的范仲淹终于上升为完美无缺的士大夫精神世界的圣人。

居然,这样一位“名节无疵”的完人也有风流韵事?

以下,想就事情的来龙去脉与后人纷争略加评述。

一、起因:一首诗惹的祸

景祐三年(1036)五月,范仲淹在权知开封府(相当于北京市长)的任上,因政见与宰相吕夷简发生激烈冲突,被贬放到外地,成为饶州知州。不过,范仲淹担任饶州知州的时间并不长,实足在任仅十八个月,景祐五年一月,便改知润州。离任之后,范仲淹写下一首题为《怀庆朔堂》的绝句:

庆朔堂前花自栽,
 便移官去未曾开。
 年年忆着成离恨,
 只托清风管勾来。^③

就是这短短的四句二十八个字,让范仲淹成为了艳闻的当事者。本事、传闻、考证、想象,在宋人笔记、类书中津津乐道并辗转引述的范仲淹韵事,都是由这四句诗生发出来的。

二、文本:记载与辨析

徐度《却扫编》卷下载:

范文正公自京尹谪守鄱阳,作堂于后圃,名曰庆朔。未几,易守丹阳,有诗曰:“庆朔堂前花自栽,便移官去未曾开。如今忆着成离恨,只托春风管勾来。”予昔官江东,尝至其处。龛诗壁间,郡人犹有能道当时事者云,春风,天庆观道士也。其所居之室曰春风轩,因以自名。公在郡时与之游,诗盖以寄道士云。^④

徐度引诗,与《范文正公集》卷4所载此诗的文字略异。“年年忆着”记作“如今忆着”。“清风”记作“春风”。徐度转述当地人的说法,说“春风”乃是实指,是一个当地与范仲淹有过交游的道观道士之名。但这段记载只是提及了范仲淹此诗的石刻,并未提及艳闻。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11《文正公属意小鬟妓》条载:

① [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47《论语》,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② [宋]王安石:《临川文集》卷85《祭范颍州文》,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③ [宋]范仲淹:《范仲淹全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101页。

④ [宋]徐度撰,朱凯、姜汉椿整理:《却扫编》,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三编第十册,河南: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156页。

范文正公守番阳郡,创庆朔堂,而妓籍中有小鬟妓,尚幼,公颇属意。既去,而以诗寄魏介曰:“庆朔堂前花自栽,便移官去未曾开。年年长有别离恨,已托东风干当来。”介因鬻以惠公。今州治有石刻。^①

宋人祝穆原编、元人富大用新编之类书《古今事文类聚后集》^②卷 17 亦收录此条,不过误将出处记作《泊宅编》。明人彭大翼《山堂肆考》^③也于卷 111 以《文正属意》为题转录此条。《能改斋漫录》的记载,较《却扫编》最大的不同,是直道艳闻。于事实层面披露出,范仲淹此诗所指乃是一个他喜爱的年幼的歌伎。记载也提及了石刻。不过所记范仲淹寄诗之人名有小误,此人姓魏名兼字介之。郡守的作品被刊刻上石,在宋代比较普遍,苏颂就记载说,宋庠知扬州“在郡赋诗,有刻石僧寺”。^④

姚宽《西溪丛语》卷下载:

范文正守鄱阳,喜乐籍。未几召还,作诗寄后政云:“庆朔堂前花自栽,为移官去未曾开。年年忆着成离恨,只托春风管领来。”到京,以绵胭脂寄其人,题诗云:“江南有美人。别后长相忆。何以慰相思,赠汝好颜色。”至今,墨迹在鄱阳士大夫家。^⑤

《西溪丛语》较《能改斋漫录》的记载,不仅事实又有所增益,还披露了一首范仲淹直接寄给那个歌伎的五言诗。一句“至今墨迹在鄱阳士大夫家”,在一定程度上着意显示这一记载的可信性,表明是经过实地调查的结果。然而,所云“未几召还”与“到京”,都与事实有违,前面已经提及,范仲淹是由饶州改知润州,并非返回到京城任职。

俞文豹《吹剑录》外集载:

范文正公守饶,喜妓籍一小鬟。既去,以诗寄魏介曰:“庆朔堂前花自栽,便移官去未曾开。年年长有别离恨,已托春风干当来。”介买送公。^⑥

从记载的类似性来看,《吹剑录》的内容没有超出《能改斋漫录》,并且人名“魏介”也同误。这似乎反映了两种文献的同源性。

观察诗的最后一句“只托清风管勾来”,以上四种记载中,“清风”一词,有三处记作“春风”,一处记作“东风”,如此观之,《却扫编》之人名说,似有几分可信。此外“管勾”一词,或作“干当”,或作“管领”,都与“管勾”义近。作为管理或照管之意,宋人习用“管勾”一词,后来因避宋高宗赵构讳,才多记作“干当”。不同的文字记载,或多或少反映了文献传写的时期。

上述四种的作者,徐度、吴曾、姚宽都生活在南宋初年,只有俞文豹生活的时代稍晚,已经是南宋中期以后的理宗时期。因此,前三种文献基本可以排除相互抄录的可能性。

①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② [宋]祝穆编,《古今事文类聚》,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③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④ [宋]苏颂:《苏魏公文集》卷五《元祐癸酉秋九月蒙恩补郡维扬十一月到治莅事之始首阅题名前后帅守莫非一时豪杰固所钦慕矣然于其间九公颇有夤缘感旧思贤嗟叹不足因作长韵题于斋壁以寄所怀耳》自注。

⑤ [宋]姚宽撰,孔凡礼点校:《西溪丛语》,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93页。

⑥ [宋]俞文豹:《吹剑录》,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三、俯瞰：前人聚讼

以上四种宋人记载，除了《却扫编》不涉艳闻，其余三种，均言之凿凿。既然言之凿凿，那么范仲淹的这件风流逸事是不是就可以着实了呢？对此，自古以来聚讼纷纭。

(一) 事实否定派

清人黄宗羲编《明文海》于卷 250 收录有明人李维桢《范文正公集补遗跋》，其中写道：

公谪饶州时，于州圃北创庆朔堂，手植花卉，栏为二坛。既移润州，题诗其上，有“年年忆得成离恨，只托春风勾管来”之句，后人和者数十家，亦云“主人当日留真赏，魂梦还应屡到来”。所指皆所植花卉耳，而诬公于乐籍有所属意，不根甚矣。^①

清人陈焯编《宋元诗会》卷 8 收录仲淹此诗，并于其后写道：

按志，公曾植九松于堂前，间以杂卉。未几即移润州，故作此诗。所谓“芝产三茎，松栽百尺”者是也。而稗史谓公别有属意，岂其然乎？^②

与清人厉鹗同编《宋诗纪事》的马曰璐在卷 12 仲淹此诗之后附注云：

按范公诗，自怀庆朔堂栽花作，读四和诗，可以辨《西溪丛语》眷忆乐籍之诬。并《却扫编》春风为道士名，亦近附会矣。^③

《宋诗纪事》的编者由于有这样的认识，所以把“庆朔堂前花自栽”一句的“花”字，毫无版本根据地改成了“手”字，以强调仲淹栽花的事实。

以上列举的否定派的说法，无非是说仲淹《怀庆朔堂》一诗乃是实指，就是讲的花卉，别无隐喻。

以花比喻女人，这是最为明显不过的修辞手段了。由于上述否定派的说法有些牵强，所以明代又有个叫文元发（字子悱）的人从另一个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明人冯时可《雨航杂录》卷上载：

《西溪丛语》载范文正守鄱阳，喜乐籍一幼女，未几召还，作诗寄后政云：“庆朔堂前花自栽，为移官去未曾开。年年忆着成离恨，只托东风管领来。”到京，以胭脂寄其人，题诗云：“江南有美人，别后常相忆。何以寄相思，赠汝好颜色。”文子悱谓，范公决无此事。当时小人妒媚者为之，西溪不察，而遂笔之也。大都小人之谤君子，不能以财利污之，必以声色污之。二诗鄙浅，决非公笔。^④

从诗内容与表现手法出发，文元发认为包括《怀庆朔堂》在内的这两首诗过于鄙浅，完全不可能是出自范仲淹之手。这一伪作说从根本上彻底否定了这两首诗的真实性。不过，《西溪丛语》所收录的《江南有美人》一诗由于不见于范集，姑且存疑，但《怀庆朔堂》一诗，历代各种范仲淹集的版本均有收录，绝非文元发一句“决非公笔”所能否定。

在道学一统天下的明代，道学的实际奠基者之一范仲淹的精神地位极为崇高。倘若范仲淹这

① [清]黄宗羲编：《明文海》，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② [清]陈焯编：《宋元诗会》，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③ [清]厉鹗等编：《宋诗纪事》，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按，钱钟书《宋诗纪事补正》（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3年）卷8所录仲淹此诗之后马曰璐按语无上述之语。

④ [明]冯时可：《雨航杂录》，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样的风流韵事被认可为事实,那么对于主张“存天理,灭人欲”的道学家们来说,无疑是一个极大的精神打击。因此,这样的事实必须否定,必须维护范仲淹“名节无疵”的道德形象。上述明代人这样的态度与立场很可以理解。

清人王士禛在《居易录》卷15引述了《西溪丛语》的范仲淹这件逸事和《江南有美人》一诗之后,连同史书中记述的关羽逸事,表示了自己的困惑:“以二公风节行义殊不类,何耶?”^①

(二)事实肯定派

前面引述的南宋晚出的《吹剑录》,在叙述事实之后,还有一段俞文豹的议论:

王衍曰:“情之所钟,正在我辈。”以范公而不能免。慧远曰:“顺境如磁石,遇针不觉合为一处。”无情之物尚尔,况我终日在情里做活计邪?张衡作《定情赋》,蔡邕作《静情赋》,渊明作《闲情赋》,盖尤物能移人,情荡则难反,故防闲之。

“以范公而不能免”,无疑是认定范仲淹实有这段艳情。

《全闽诗话》卷四引明人何孟春撰《余冬序录》云:

东坡与客论事难在去欲。客曰:苏子卿啮雪陷毡,缩背出血,无一语少屈,可谓了死生之际矣。然犹不免纳妇生子,穷居海上。且尔况洞房绮疏之下乎?乃知此事不易消除。王相公旦性俭约,初无姬侍,其家以二直省官治钱。真宗使内东门司呼二人者,责限为相公买妾二人。以告公,公不乐,然难逆上旨,遂听之。初,沈伦家破,其子孙鬻银器。直省官议以银易之,白公,公曰:“吾家安用此?”及姬侍既具,呼二人问:“昔沈氏器尚在,可求否?”二人谢曰:“向私以银易之,今见在也。”公喜,用之如素。有声色之移人如此。以是观之,退之中秋夜琵琶箏,见于张籍之诗。范文正庆朔堂前花,着于鄱阳之石刻者。槩其平生,其可勿信矣乎?杜祁公衍两帅长安,其初守清俭,宴饮简薄,倡妓不许升厅,服饰粗质,裤至以布为之。及再至筵会,或至夜分,自索歌舞,或系红裹肚勒帛。吴曾《漫录》以为公之通变,予不知何也。胡澹庵海外北归,饮胡氏园,为侍姬黎茜作诗,殊累其为人。朱子《胡氏客馆观壁间诗自警》云:“十年湖海一身轻,归对黎涡却有情。世路无如人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为胡发也。贤者于此,且借以自警,况在他人?吾闻老聃不见可欲,使心不乱。诗末句或作男儿到此试平生。春不其然,今定前语为是。善哉!鲁男子,吾所愿学者。^②

这段不算短的论述中,讲了几件为欲所惑、为情所动的事例,从汉代的苏武、唐代的韩愈、北宋的名相王旦和杜衍,一直说到南宋的胡铨,其中就提到了范仲淹的“庆朔堂前花”。面对这些事例,这位明代人感慨地说:“槩其平生,其可勿信矣乎?”就是说,从这些人的一生经历来看,不能不让人相信确有其事。

同为明代人的何乔新撰《椒邱文集》卷5《史论》的《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司马光卒》一条中说道:

古之贤相,不世出汉之萧、曹、丙,魏,唐之房、杜、姚、宋,以至宋之韩、范、富、欧,代不

^① [清]王士禛:《居易录》,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② [清]郑方坤编:《全闽诗话》,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过数人而已。然夷考其行,或学术之未至,或操履之未纯。虽先忧后乐如范仲淹,然庆朔堂之诗,不能无声伎之娱。^①

这段话其实是讲七情六欲乃人之本性,他专门例举出高吟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道德典范范仲淹“不能无声伎之娱”之事,来强调他的见解。肯定此事存在,则是他举例的前提。

在激烈的否定声浪中,还有诸如上面所引述的些微肯定的声音,自然也属难能可贵。当然,任何时代,道学家以外,好事者总还不乏其人。

四、平视:今人纷纭

其实,对于范仲淹风流韵事之有无,除了古人多有聚讼之外,今人的见解也颇为歧异。对此,这里也略举正反两例。

方健《范仲淹评传》云:

范仲淹在州治又建庆朔堂,取古诸侯藏朔之义,离任后有诗云:“庆朔堂前花自栽,便移官去未曾开。年年忆着成离恨,只托春风管勾来。”后提点江西铸钱魏兼、江东提刑陈希亮、同提点江西刑狱曹泾、职方员外郎毕京相继有和诗,传为文坛佳话。孰料却引出了一场桃色新闻,说范仲淹守饶日,看中意色艺双绝的雏妓,离任后,时时思念,遂写诗寄魏兼,魏为赎身送范云云。小说家言之谬妄,莫此为甚!魏兼,字介之,吴处厚又误魏兼为魏介,连名字都未搞清。其次毕京和诗已说得很清楚:“花木还依旧径栽,春园不惜为时开。几多民俗熙熙乐,似到老聃台上来。”复次,洪迈有《庆朔堂记》称:仲淹手植九松,今盈百尺,仲淹的离恨,指未能亲眼所见花木葱茏的美景而觉遗憾,但前人栽树,后人乘凉,历来如此,这也是范仲淹在饶州的德政之一。也有宋人解为仲淹思念饶州天庆观道士之作,就更离奇。^②

这段话,先是语气强烈地否定了桃色新闻的存在:“小说家言之谬妄,莫此为甚!”然后讲了三点理由。第一,吴处厚将魏兼误记为魏介,说他“连名字都未搞清”,意即遽论事实了。第二,毕京和诗明确指为花木。第三,根据洪迈的记载,南宋时仲淹手植九松已高百尺。所以结论是范仲淹的离恨是指未亲见花木葱茏而遗憾,与桃色新闻无关。

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三个理由。

第一个理由是以记载将人名弄错来否定事实的存在。在这里,人名正误与事实存否之间并不存在必然关系。人名误植,只能表明作者的疏忽。且记为“魏介”,极有可能是以字名人“魏介之”的“之”字脱落。顺便提及的是,这段话说是吴处厚弄错了,并注明见于点校本《青箱杂记》卷八第 83 页。点校本《青箱杂记》^③此条开头一句“《吹剑录》载范文正守饶”,表明是转引自《吹剑录》。这里

① [明]何乔新:《椒邱文集》,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 年。

② 方健:《范仲淹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61 页。

③ [宋]吴处厚撰,李裕民点校:《青箱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面便存在很大问题。《青箱杂记》作者吴处厚的生活时代仅较范仲淹稍后，是皇祐五年(1052)进士。而《吹剑录》作者俞文豹的生活时代则是南宋后期，这有《吹剑录外集》书前写于淳祐十年(1250)的自序可证。北宋的吴处厚引述200年后南宋俞文豹的文字，犹如相声所说“关公战秦琼”，匪夷所思，明显是后人臆入，方健先生失察。

第二个理由引毕京的和诗为佐证，说范仲淹明确指的是花木。其实，不仅毕京，其他三人的口吻也都一致。如魏兼写道：“史君去后堪思处，庆朔堂前独到来。桃李无言争不怨，满园红白为谁开？”陈希亮写道：“弱柳奇花递间栽，红芳绿翠对时开。主人当日辜真赏，魂梦还应屡到来。”曹泾写道：“池馆名花旧日栽，几番零落又春开。谁人解识红芳意，犹有多情五马来。”^①隐秘情事，不可晒到光天化日，只能是心照不宣，而借用现成的以花喻人的传统手法，则最为方便。所以无论是范仲淹，还是当事人的魏兼，抑或是另外三人，都毫无例外地使用了花木为喻。

第三个理由以洪迈所云庆朔堂前的百尺九松为证。这是否定派常用的方式。庆朔堂前有松，确是事实。如南宋人林希逸还在自己的《正月郡圃偶成庆朔堂》诗后自注云：“范文正公有《庆朔堂》诗，手植七松，今存者四。”^②其实，何处庭堂无花木？禹陵、杏坛之松柏还云为大禹、孔子所植，实在无从取证。即使庆朔堂前的花木确为仲淹所栽，又与情事何干？二者兼有，从而以花喻人，更见巧妙。

与历史学者的视角不同，治文学者是这样看的。先父故友陶尔夫先生所著《北宋词史》这样写道：

与宋代其他士大夫一样，出入歌楼妓馆，偎红倚翠，也是范仲淹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方面。姚宽《西溪丛话》卷下载：“范文正守鄱阳，喜乐籍，未几召还，作诗寄后政云：‘庆朔堂前花自栽，为移官去未曾开。年年忆著成离恨，只托春风管领来。’到京，以绵胭脂寄其人，题诗云：‘江南有美人，别后长相忆。何以慰相思，赠汝好颜色。’至今，墨迹在鄱阳士大夫家。”这种经历，使范仲淹对男女的相思恋情有了十分深入细腻的体会，所以，他的两首写男女恋情相思的作品，也特别真挚动人。^③

治文学者有治文学者的独特视角。表面上看，只是平平地引述一条史料，其实这段话运用了反向思维，从范仲淹词作对男女恋情相思的透彻理解来反证范仲淹情事的真实性。无疑是说，如果没有“对男女的相思恋情有了十分深入细腻的体会”，是写不出真挚动人的词作的。

那么，范仲淹的两首词是如何写的呢？

其一《苏幕遮》：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黯乡魂，追旅思。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其二《御街行》：

纷纷坠叶飘香砌，夜寂静，寒声碎。真珠帘卷玉楼空，天淡银河垂地。年年今夜，月华

① 以上诸诗均见《宋诗纪事补正》卷12，第855—856页。

② 旧题宋陈思编，元陈世隆补：《两宋名贤小集》卷302，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③ 诸葛亿兵、陶尔夫：《北宋词史》，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如练,长是人千里。愁肠已断无由醉,酒未到,先成泪。残灯明灭枕头敲,谖尽孤眠滋味。

都来此事,眉间心上,无计相回避。^①

“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愁肠已断无由醉,酒未到,先成泪”“残灯明灭枕头敲,谖尽孤眠滋味”,读这些令人断肠的词句,谁能相信,没有切身的感受可以写得出来?清人许昂霄在《词综偶评》中说范仲淹的“酒入愁肠”词是“铁石心肠人,亦作此消魂语”^②。晚清词坛大家端木埙也评说范仲淹《御街行》词:“性情至深者,文词自悱恻。”^③我认为,这种内证法更具有逻辑力量。《御街行》词还有个不大引人注目的副题“秋日怀旧”,这个副题其实隐含着作者个人的秘密。那么,范仲淹是对什么人抒发的思念呢?我们来试加解码词中文字。“纷纷坠叶飘香砌,夜寂静,寒声碎。真珠帘卷玉楼空”。香砌、珠帘、玉楼分明是女性的住所。“玉楼空”与下文的“长是人千里”相连,则无疑是对一个女人的思念。这首词婉转含蓄与“江南有美人,别后长相忆”的直白表达,有着如出一辙的联系。

五、求证:宋人日常

前引陶尔夫先生所云“与宋代其他士大夫一样,出入歌楼妓馆,偎红倚翠,也是范仲淹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方面”,绝非主观臆测,述说的是确曾存在的事实,这是唐五代以来的文人风习,与道德形象无关。

至少从唐代开始,官伎隶属于乐部,所以称作在乐籍,身份不自由。各地官府每有宴会,多以官伎作陪,歌舞佐兴。由于研习歌舞词曲、琴棋书画,其中也涌现出不少色艺俱佳的才女,为士大夫所倾心,许多风流韵事也因此产生。

宋人曾慥《类说》卷 29 记载一件唐代的逸事:“杜牧佐沈传师在江西,张好好十三,始以善歌来入乐籍中。公移镇宣城,好好复宣城籍中。后二岁,为沈述师著作双鬟纳之。”^④这个张好好年仅十三,也与宋人记载范仲淹所眷顾的幼伎年龄相仿佛。^⑤

吴越钱氏后人钱世昭撰《钱氏私记》,记载了年轻的欧阳修担任河南推官时的逸事:

欧文忠任河南推官,亲一妓。时先文僖罢政为西京留守,梅圣俞、谢希深、尹师鲁同在

① 以上范仲淹二词载《范仲淹全集》卷 1,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 年,第 668、669 页。

② 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 5 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

③ 转引自俞润生:《端木埙——晚清词坛祖灯》,《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④ [宋]曾慥:《类说》,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 年。

⑤ 按,杜牧所书《张好好诗》卷尚存北京故宫博物院,诗卷序及诗释文如下:“牧大和三年佐故吏部沈公江西幕。好好年十三,始以善歌舞来乐籍中。后一岁,公镇宣城,复置好好于宣城籍中。后二年,沈著作述师以双鬟纳之。又二岁,余于洛阳东城重睹好好,感旧伤怀,故题诗赠之。君为豫章姝,十三才有余。翠茁凤生尾,丹脸莲含跗。高阁倚天半,晴江连碧虚。此地试君唱,特使华筵铺。主公顾四座,始讶来踟蹰。吴娃起引赞,低徊映长裾。双鬟可高下,才过青罗襦。盼盼下无袖,一声离凤呼。繁弦进关纽,塞管引圆芦。众音不能逐,袅袅穿云衢。主公再三叹,谓之天下殊。赠之天马锦,副以水犀梳。龙沙看秋浪,明月游东湖。自此每相见,三日以为疏。玉质随月满,艳态逐春舒。绛唇渐轻巧,云步转虚徐。旌旆忽东下,笙歌随舳舻。霜凋小(此字点去)谢楼树,沙暖句溪蒲。身外任尘土,尊前且欢娱。飘然集仙客(著作任集贤校理),讽赋期相如。聘之碧玉佩,载以紫云车。洞闲水声远,月高蟾影孤。尔来未几岁,散尽高阳徒。洛阳重相见,绰绰为当炉。怪我苦何事,少年生白须。朋游今在否,落拓更能无。门馆恸哭后,水云愁景初。斜日挂衰柳,凉风生座隅。□□□襟泪,短章聊(下残)。”

幕下,惜欧有才无行,共白于公,屡微讽而不之恤。一日,宴于后圃,客集而欧与妓俱不至。移时方来,在坐相视以目。公责妓云:“未至何也?”妓云:“中暑,往凉堂睡着,觉而失金钗,犹未见。”公曰:“若得欧阳推官一词,当为赏汝。”欧即席云:“柳外轻雷池上雨,雨声滴碎荷声。小楼西阁断虹明,栏干倚遍,待得月华生。燕子飞来栖画栋,玉钩垂下帘旌。凉波不动簟纹平,水晶双枕,旁有堕钗横。”坐皆称善,遂命妓满酌赏欧,而令公库偿其失钗。^①

以罢政担任西京留守的钱惟演为中心,当时洛阳聚集了一批文人。除了梅尧臣、尹洙、谢绛之外,后来与范仲淹一样,成为参知政事的欧阳修也以河南推官的身份参与其中,诗文酬唱,俨然一时盛事。是时,二十五岁的欧阳修刚刚迎娶恩师胥偃十五岁的女儿不久,正处于燕尔新婚之际。^② 就是这样的时侯,欧阳修居然还跟一歌妓保持着亲密的关系,并且毫不避嫌,公开出双入对在交际场所。尽管梅尧臣、尹洙、谢绛等人认为欧阳修“有才无行”,略致微辞,但作为长官、并且跟欧阳修妻子有着亲戚关系的钱惟演,竟对欧阳修的行为不加阻止。因歌妓丢失金钗而宴会双双来迟,欧阳修临场赋词后,不仅得到谅解,还被加以激赏,甚至钱惟演还动用公款为那个歌妓补偿了金钗。欧阳修的行为,钱惟演的态度,都表明与歌妓等风尘女子交往是当时司空见惯的士大夫风尚。欧阳修与范仲淹不仅是同时代人,而且两人交往密切,有过诗文酬唱。范仲淹曾举荐过欧阳修,欧阳修在范仲淹被贬官之际曾仗义执言。在范仲淹去世后,欧阳修还应范家之请为范仲淹写了神道碑。虽说行为因人而异,然朱墨相近,风尚所及,自有互相影响。

宋陈岩肖《庚溪诗话》卷上还记载有苏轼的逸事云:“东坡谪居齐安,时以文笔游戏三昧。齐安乐籍中李宜者,色艺不下他妓。他妓因燕席中有得诗曲者,宜以语讷不能有所请。人皆咎之。坡将移临汝,于饮钱处,宜哀鸣力请。坡半酣笑谓之曰:东坡居士文名久,何事无言及李宜。恰似西川杜工部,海棠虽好不吟诗。”^③

宋人王明清在《挥麈录》一书的《余话》卷中则记载了后来成为宰相与执政的王黼和聂昌为一乐籍女子争风吃醋因成仇怨的事:“王、聂同年生也,始甚欢。而聂于乐籍中有所属意,王亦昵之,每戒不令前。聂恨之,因而遂成仇怨。”^④

宋人赵德麟《侯鯖录》卷8也记载过一个知州的逸事:“宣城守吕士龙好缘微罪杖营妓。后乐籍中得一客娼,妙丽善歌,有声于江南,士龙眷之。一日复欲杖营妓并丽华,丽华曰:不避杖,但恐新到某人不安此耳。士龙笑而从之。”^⑤

士大夫宠爱乐籍伎女,这在宋代是公开的习尚。黄庭坚在给一个人的信中,还特地询问对方有没有新到的乐籍女子。收录在《山谷简尺》卷上的信是这样写的:“斋中小宴歌舞,中更得新进否?此邦乐籍,似皆胜渝泸,微有成都之风也。庭坚再拜。”^⑥

就连范仲淹的儿子,后来成为宰相的范纯仁也在《和持国听琵琶二首》诗中写道:

① 《钱氏私记》,王云五编:《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② 胡柯:《欧阳修年谱》于天圣五年载:“胥公许以女妻公,是岁,亲迎于东武。”《欧阳修全集》附录卷一,李义安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598页。

③ [宋]陈岩肖:《庚溪诗话》,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④ [宋]王明清:《挥麈录》,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233页。

⑤ [宋]赵德麟:《侯鯖录》,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⑥ [宋]黄庭坚:《山谷简尺》,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美人成列抹朱弦,劝得嘉宾醉满筵。却笑西湖游赏处,村歌社舞漫盈船。

须知绝艺好娱宾,能使知音作伯伦。累月应将笳乐籍,恐公重作独醒人。^①

“美人成列抹朱弦,劝得嘉宾醉满筵”,这并非范纯仁的夸张,而是写实。这就是官僚士大夫宴会的场面。《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有人弹劾范纯仁等人“更相会饮,用妓至夜深”,^②可以作为一个旁证。

南宋的士大夫们也流风沿袭,尽管对金对蒙时和时战,但并未妨碍士大夫的歌舞升平。“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吹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这首有名的讽刺诗描写的就是这样一番景象。南宋曾任宰相的周必大,在做地方官时写下这样一首绝句:“局势方迷棋有色,歌声不发酒无欢。明朝一彩定三赛,国手秋唇双牡丹。”

宴饮是一定要有歌舞助兴佐欢的。这正如周必大在同一诗题下的另一首绝句写到的那样,“呼白从来要助欢”。在这首绝句后面的自注中,周必大还特别对“国手秋唇双牡丹”有明确的解释:“谓新妓李莹、李棠也。”^③在南宋初年,侍御史汤鹏举就在奏疏中指出:“近年州县许用妓乐,遂有达旦之会,监司、郡守或戒约之,则哄然生谤。此风起于通判,行于司理,至于盗用官钱、官酒,苦刻牙人、铺户,恣纵市买,以至县官筵会之费尽科配于公吏。”堤坝在上面开了个口,下面便是洪水滔滔。允许州县使用妓乐,动用公款的宴会歌舞便成了通宵达旦。以至于朝廷不得不对使用妓乐做出了级别上的限制:“天申节及人使往来之处,守臣休务之日,许用妓乐于公筵,其余自总管、谋议官、通判以下,并不许擅用借用,违者委监司、郡守即时具奏。”^④这样的规定只是限制了通判以下官员的公款行乐,知州以上则可依然如故。

士大夫利用权力地位可以动用乐籍女子享乐,普通士人流连于花街柳巷也是当时的一道风景。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柳永,他“倚红偎翠”,为青楼歌馆女子填词写作,写下了“杨柳岸晓风残月”的《雨霖铃》,令千古吟唱;写下了“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的《望海潮》,让完颜亮生出“立马吴山第一峰”的南下野心。^⑤柳永为此耽误了功名,科举落第后,写了首《鹤冲天》词发牢骚,高傲地宣称自己“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并说:“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鹤冲天》词广播朝野,以致当他再度应试,都快放榜之时,宋仁宗发现了柳永的名字,讥讽道:“且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便将其黜落。^⑥后来柳永穷困潦倒,一群歌伎知己为其送葬。

六、聚焦:日常范仲淹

柳永,与范仲淹同时代,他年过五十获得进士功名之时,也就是在范仲淹写下《怀庆朔堂》一诗两年之前的景祐元年(1034)。

① [宋]范纯仁:《范忠宣集》卷5,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②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0《熙宁四年二月丁丑条》。

③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四《顷创棋色之论邦衡深然之明日府中花会戏成二绝》。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五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2014年。

⑤ [宋]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1《十里荷花》,《唐宋史料笔记丛刊》王瑞来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⑥ 《能改斋漫录》卷16《柳三变词》。

柳永这首广播朝野《鹤冲天》，无疑也影响到了范仲淹。影响的证据便是，范仲淹在一首词中居然原封不动使用了“忍把浮名”四个字。我们来看一下收录于宋人龚明之《中吴纪闻》卷5的这首词：

昨夜因看《蜀志》，笑曹操、孙权、刘备，用尽机关，徒劳心力，只得三分天地。屈指细寻思，争如共刘伶一醉？人世都无百岁，少痴騃，老成尪悴，只有中间，些子年少，忍把浮名牵系。一品与千金，问白发如何回避？^①

我们再来对比一下柳永词：

黄金榜上，偶失龙头望。明代暂遗贤，如何向？未遂风云便，争不恣狂荡。何须论得丧，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烟花巷陌，依约丹青屏障。幸有意中人，堪寻访。且恁偎红翠，风流事，平生畅。青春都一饷，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

上述范仲淹的词，与被宋仁宗揶揄的柳永词，何其相似乃尔！

人生不满百，好时更无多。草木一秋，流水一程，无论高贵，还是富有，都留不住一天天逝去的生命。“尔曹身与名俱灭”，政治是灰色的，浮名为过眼烟云。把有限的宝贵生命牵系于浮名，也直如还少不更事时的痴騃，真不如与刘伶为伍，珍惜生命，把握青春，陶醉于酒中天地。人都是多面体。有这样的人生观，有这样对生命的彻悟，在这样的时代氛围与士人习尚下生活的范仲淹，既是生命的自觉，又是流风所及，自然不会脱凡超俗。

他的《怀庆朔堂》是写给魏兼的。在范仲淹集中，还有几首与魏兼的唱和诗。如《滕子京魏介之同同年相访丹阳郡》^②《同年魏介之会上作》^③《送魏介之江西提点》^④《依韵和魏介之同游玉仙坛》^⑤《依韵和介之未开菊》^⑥等。其中的《同年魏介之会上作》写道：

寒苦同登甲乙科，天涯相对合如何？心存阙下还忧畏，身在樽前且笑歌。

闲上碧江游画鹢，醉留红袖舞鸣鼙。与君今日真良会，自信粗官乐事多。

这首诗形象地描写了宴游的场面。其中“醉留红袖”则显示了有歌伎在场。

紧接在《怀庆朔堂》之后，范集有《依韵酬叶道卿中秋对月二首》，诗中的“处处楼台竞歌宴”，^⑦正是对士大夫歌舞升平的形象写照。

范仲淹的后来知邓州时所作的一首《中元夜百花洲作》诗中，也描写了他的宴游歌舞的场面：“客醉起舞逐我歌，弗舞弗歌如老何？”^⑧人生苦短，及时行乐，时不我待，这也是再普通不过的人之常情。在邓州，范仲淹写的《依韵答提刑张太博尝新酝》中，有这样的诗句：“长使下情达，穷民奚不伸？此外更何事，优游款嘉宾。时得一笑会，恨无千日醇。”^⑨范仲淹的宴游是在政事之余，所以与

① [宋]龚明之：《中吴纪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孙菊园点校，1986年。

② 《范仲淹全集》，第49页。

③ 《范仲淹全集》，第97页。

④ 《范仲淹全集》，第99页。

⑤ 《范仲淹全集》，第422页。

⑥ 《范仲淹全集》，第422页。

⑦ 《范仲淹全集》，第101页。

⑧ 《范仲淹全集》，第51页。

⑨ 《范仲淹全集》，第55页。

他的政治理念并无相违。

宴会歌舞是宋代士大夫的日常生活。正如范仲淹在《依韵和同年朱兵部王宾客交赠之什》诗中描述的那样：“西园冠盖时时会，北海樽罍日日亲。”杯觥交错，弦歌轻舞。微醺之中，范仲淹从异化的官身返璞归真。他在这首诗中还如此写道：“共弃荣华抛世态，同归清静复天真。”^①

通过俯瞰宋代士大夫的时代风尚，像唐代的文人杜牧喜欢十三岁的张好好一样，范仲淹喜欢一个女子毫不奇怪，并非不可理解。不过，我猜想范仲淹喜欢这个歌伎，大多是喜欢她的天真烂漫，而非肉欲。

出世与入世，一直是传统士大夫精神世界相反相成的两个面。得意之时奋进，失意之时放纵，亦时有之。屡屡遭受政治打击、贬放外任的范仲淹，诗中多次出现“吏隐”这个词^②，表明他神往林泉之意。当此之时，范仲淹需要的是另一种麻醉或者说是精神慰藉。吟诵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同样也吟诵过“自古荣华浑一梦，即时欢笑敌千金。”^③

而这些，才艺双全且天真烂漫的女孩可以带给他。这并不仅仅像白居易诗中所云之“悦耳即为娱”，还因为范仲淹有着丰富的艺术感受力。他在《听真上人琴歌》中写道：“伏羲归天忽千古，我闻遗音泪如雨。”^④听琴乃至泪飞如雨，这样的描述或许有些夸张，但毕竟是琴动心魄，产生了共鸣。那个才艺双全且天真烂漫的女孩也一定有让范仲淹心动之处，以致于离开之后还有思念。

七、旁证：范仲淹的女性观

男人，在生命的世界里，接触的第一位女性应当是自己的母亲。母亲对男人的影响甚大。这一点对于范仲淹来说，尤其如此。因为范仲淹“生二岁而孤”，母亲贫无所依，将大一点的孩子送回南方范氏家族，自己则带着蹒跚学步的范仲淹改嫁他人。对于范母来说，在陌生的环境中，范仲淹是她血脉相连的骨肉，直至长大离家，范母对仲淹无微不至地呵护。

成年后的范仲淹，曾在《求追赠考妣状》中深情地回忆说：“臣襁褓之中，已丁何怙。鞠养在母，慈爱过人。恤臣幼孤，憫臣多病，夜扣星象，食断葷茹逾二十载，至于其终。又臣游学之初，违离者久，率常殒泣，几至丧明。”^⑤像所有慈爱的母亲一样，谢氏对年幼而多病的范仲淹关怀备至，对长大后外出游学的范仲淹倚门待望，几乎思念得哭瞎了双眼。范仲淹可以说就是她全部的寄托所在。

自幼至长，十几年相依为命的母亲，给范仲淹的女性观涂上了浓重的底色。母亲的形象，传递给他的是女性的伟大。让他懂得，应当敬重女性。范仲淹从母亲那里，从妻子那里，深深感受到了女性的辛劳。宋人刘清之《戒子通录》卷六收录的范仲淹佚文《告诸子书》写道：“吾贫时，与汝母养吾亲。汝母躬执爨，而吾亲甘旨未尝充也。今而得厚禄，欲以养亲，亲不在矣，汝母已早世。吾所最

① 《范仲淹全集》，第 115 页。

② 如《范文正公文集》卷 4《送吴安道学士知崇州》“长孺之才同吏隐”，卷 5《桐庐郡斋书事》“吏隐云边岂待招”，卷 6《移丹阳郡先游茅山作》“天教吏隐接山居”，同卷《寄安素高处士》“吏隐南阳味日新”。

③ 《范仲淹全集》，第 108 页。

④ 《范仲淹全集》，第 40 页。

⑤ 《范仲淹全集》，第 380 页。

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贵之乐也。”^①这段话中,充满了对自己母亲和妻子的爱与怜。

最近新发现的欧阳修佚简,提及范仲淹临终前的一件事:

范公平生磊落,其终也昏迷,盖病之然。如公所示。其心未必不分明也。只是治命与母坟同域,此理似未安,如何?虽不可移,亦须思虑,后事皆托名公矣。^②

欧阳修书信中的这段话,披露了范仲淹临终希望与母亲埋在同一处。这是不是也期望在九泉之下为一生守护自己的母亲尽一份孝心呢?尽管欧阳修对范仲淹的临终遗言表示了解,范仲淹的子女还是满足了范仲淹的这个临终愿望。据讲范仲淹的陵墓就与其母墓相邻。范仲淹的原配妻子李氏病逝于景祐四年(1037),范仲淹与之感情甚笃。梅尧臣在挽诗中描述:“君子丧良偶,抚棺哀有馀。”这种描述或为套话,但也一定不是事实迥异的失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概见范仲淹对妻子的情意。

不过,没过两三年,范仲淹便再娶新妇聂氏入门。这并非是范仲淹寡恩薄情。在此前几年范仲淹因谏废仁宗郭皇后被贬知睦州时,便已是拖家带口,他自己在诗中说是“十口向天涯”。这样一大家子人,没有一个女主人不可想像。况且,范仲淹尚有幼子需要继母来抚育。然而,至迟在庆历五年(1045)以前,范仲淹又再度迎娶一位夫人曹氏。曹氏在庆历六年为范仲淹生下幼子范纯粹。因文献中对范仲淹第二位夫人聂氏没有更多记载,估计在迎娶曹氏之前亦已病逝。^③

范仲淹的母亲曾经再嫁,而十年之内,范仲淹又有两次再娶。对范仲淹的再娶,不能完全与古代一般男子再娶等量齐观。范仲淹有其特殊经历、特别感受。他再娶的深层意识中,应当说是含有对母亲再嫁的理解、同情以及尊重。

范仲淹对女性再嫁的态度,应当说直接折射了他的女性观。在范仲淹亲拟的《义庄规矩》中,就可以看到这样的规定:

嫁女支钱三十贯,再嫁二十贯。娶妇支钱二十贯,再娶不支。^④

起码,作为家法,在范氏家族中支持再嫁再娶。这几句简单的文字,浸透着温馨的人情,体现了深切的人性关怀。在今天看来,这个规定实在是充满了女权主义精神,对女性再嫁的资助优于男性再娶。范仲淹亲历亲为拟定这样的规矩,折射出其从内心里对母亲再嫁包含的感激,扩展到对世间所有女性的关爱。

不仅对于走入生命中的女性如此,不仅对宗族女性如此,推己及物,对纳入乐籍视同贱民的女性,范仲淹也充满同情与怜爱。宋人吕本中《童蒙训》卷下记载了一件事:

范文正公爱养士类,无所不至。然有乱法败众者,亦未尝假借。尝帅陕西日,有士子怒一妓,以瓷瓦投其面,涅之以墨。妓诉之官。公即追士子,致之法,杖之曰:尔既坏人一生,却当坏尔一生也。人无不服公处事之当。^⑤

官伎多是贫家女生计无着卖身入籍,地位几同奴隶,所以有些无良士人不拿官伎当人看。这条

① [宋]刘清之:《戒子通录》,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② 新发现的欧阳修佚简,如数披露于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1期。

③ 范仲淹三娶之事实,参见方健氏考证。见《范仲淹评传》第12、13页。

④ 《文正公初定规矩》,《范仲淹全集》,第918页。

⑤ [宋]吕本中:《童蒙训》,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史料记载的士人迁怒于一个官伎，竟然用瓷片划破官伎的脸，还像刺青一样涂上颜色，跟朝廷防止逃跑对待士兵的方式一样。这样残虐的做法，不仅仅是羞辱，等于是毁容，让主要靠容颜为生的这个女性没有了活路。当女性告到范仲淹那里，范仲淹十分震怒，说既然你毁了别人的一生，一报还换一报，你也要搭上一生。严厉地处罚了这个无良士人，为那个无辜的女性出了口恶气。从对残害官伎士人的严厉处置，可以概见范仲淹对女性的同情与尊重。

范仲淹对身为官伎女性的同情与尊重，与他对身为官伎女性的喜爱并不是毫无关联的两码事。范仲淹属意的女孩也是歌伎。且不论是否思无邪、行不苟，范仲淹在当时普遍风尚之下，与这类女子相处，也一定是充满了尊重与呵护。

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人间世界由男女共同构筑。然而，在传统中国，多数女性深处内闱，“养在深闺人未识”。男人奔走于外面的世界，政治、权术、利益，一切都是昏暗暗的拼杀、博弈，于是，舞榭歌台、浅斟低唱便成为一道亮色，让他们紧张的神经得以片刻松弛。客观的需要就有了客观的存在。范仲淹，也是常人。

八、余论：情之所钟，正在我辈

前面引述南宋俞文豹在《吹剑录外集》中的议论提到了王衍所说的“情之所钟，正在我辈”。检视《晋书》卷 43《王衍传》，如是记载：

衍尝丧幼子，山简吊之。衍悲不自胜。简曰：“孩抱中物，何至于此？”衍曰：“圣人忘情，最下不及于情。然则情之所钟，正在我辈。”简服其言，更为之恻。^①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然而，历史上的正面人物，在其死后，却大多被锦上添花涂脂抹粉，包裹上厚厚的油彩，塑造成道德的标本。这样的标本无血无肉，无情无欲，活像一具具让人难以亲近的木乃伊。这绝对不是历史人物的真实面貌。大千世界，形形色色，各色人等，千姿百态。千姿百态还不仅限于外表容貌，更在于内心深处的精神世界。人是一个多面体，犹如自然界有些动植物在特定的环境媒触的作用下会改变颜色一样，人在不同的情境下也会呈现出不同的面。

范仲淹的感情世界就十分充沛，前人已经从上面引述的两首范词窥见到，这位刚毅坚强的铁石心肠人也会作消魂之语。文词悱恻，正是由于性情至深。

清人徐钊在《词苑丛谈》卷 3 引述范仲淹的《御街行》词之后就说：“人非太上，未免有情。”^②是的，“无情未必真豪杰”。从词里，从对《怀庆朔堂》诗的解读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真实的范仲淹，有血有肉，有情有义，敢爱敢恨有担当。唯其平凡，才可亲近，唯其有情，才显可爱。忘情，不及于情，如此圣人非人，凡间所无。

讨论范仲淹《怀庆朔堂》诗，观察范仲淹的立体形象，鲁迅晚年论陶渊明诗的一段话我觉得颇有启示意义：“就是诗，除论客所佩服的‘悠然见南山’之外，也还有‘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形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之类的‘金刚怒目’式，在证明着他并非整天整夜的飘飘然。这‘猛志固常在’和

^①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236页。

^② [清]徐钊：《词苑丛谈》，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悠然见南山’的是一个人，倘有取舍，即非全人，再加抑扬，更离真实。譬如勇士，也战斗，也休息，也饮食，自然也性交，如果只取他未一点，画起像来，挂在妓院里，尊为性交大师，那当然也不能说是毫无根据的，然而，岂不冤哉！我每见近人的称引陶渊明，往往不禁为古人惋惜。”^①

笔者曾以范仲淹为例，写过《宋代士大夫主流精神论》，展示了宋代士大夫的正面形象。^② 本文还是以范仲淹为例，试图展示宋代士大夫被研究者所漠视的另一面——生活日常中的隐秘，以期丰富人们对宋代士大夫的多面认知。

历史的真实在哪里？如何追寻？泥于表面事相，惑于传统理念，定势思维障目，都会像层层迷雾，阻碍人们窥见巫山神女峰。从前面所列举的今人对范仲淹《怀庆朔堂》诗的解读看，有时直指人心的文学方法，较之传统的历史学方法，反倒更能获得逻辑的真实，实在值得治史者借鉴，文史不分家。

对于多面体的人，仅从一面观之，势必片面。研究历史人物，首先要还原历史人物一个立体的形象。立体形象的形成，包括阐幽发微，揭示出在当世或后世被刻意隐藏起的一面。

王衍说得好，“情之所钟，正在我辈”。为亲者讳，为尊者惜，不是历史主义的态度。历史研究，不是强化道德说教。对于已经风化得只剩下骨骼的历史人物，需要怀着一份温情，本着科学精神，缜密考证，找回那一个个鲜活的灵魂，还原曾经丰满的血肉。“情之所钟，正在我辈”，这也是历史学者的使命。

^① 《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六至九）》，《鲁迅全集》第六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22页。

^② 《宋史研究论丛》第6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9—198页。